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汤炎薪酬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汤炎目前在公司领取固定年薪 27.9 万美元，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6 日汤炎总经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汤炎总经理还享有新产品开发销售考核利润提成的权利。公司上市后，公司管理层认为汤总的提成安排会给公司年终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和投资价值的判断。为此，公司与汤总协商，提议自 2012 年起将汤总的年薪提高至 60 万美元，相对应的汤总承诺放弃《协议书》第四条团队建设及激励机制第 2 款规定可享受的新产品开发销售考核利润提成的权利和放弃在此之前可能存在的尚未享受的提成权利。汤总给予理解并予以接受。

根据公司与汤总达成的一致意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汤炎薪酬的提议》，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经理汤炎基本薪酬自 2012 年开始按每年 60 万美元的标准发放。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